

国务院港澳办发表声明：

坚决拥护和支持实施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拥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法”），国务院港澳办将全力支持配合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确保这一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到位。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安法，并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这是“一国两制”实践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提供强大制度保障。

外交部发言人：

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香港国安法发表谈话

据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30日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发表谈话。

发言人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安法，并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这是香港恢复秩序、由乱及治的治本之策，是“一国两制”实践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障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强大制度保障，充分反映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声明指出，香港国安法在坚守“一国”之本的同时兼顾“两制”差异，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种犯罪行为的构成及其刑罚作出明确规定，并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

对于那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数人来说，这部法律是悬着的利剑；对于绝大多数香港居民包括在港外国人来说，这部法律是保障其权利自由和安宁生活的“守护神”。这一法律将使香港拥有更加完备的法律体系、更加稳定的社会秩序、更加良好的法治和营商环境。

提供强大制度保障，充分反映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发言人表示，香港国安法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区的具体情况，从中央和香港特区两个层面就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维护了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彰显了“一国两制”的内在要求。法律规管的是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种犯罪行为，惩治的是极少数，保护的是绝大多数。“法律实施后，香港的法律体系将更加完备，社会秩序

声明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香港国安法实施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执法、司法机关都将依法履职尽责，共同确保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关法律执行到位，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产生应有的震慑力，彰显法治威严。

声明重申，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任何恫吓和制裁都动摇不了香港的国际经济地位，更吓不倒中国人民。中央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一定能共同维护好国家安全和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将更加稳定，营商环境将更加良好，广大香港市民和国际投资者都将从中受益，我们对香港的光明未来充满信心。”

发言人说，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事务属于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坚持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任何势力、任何情况都动摇不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和意志，任何妄想利用香港危害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图谋都不会得逞。

香港中联办发表声明：

坚决拥护香港国安法 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中央驻港国安机构做好法律实施工作

本报香港6月30日电（记者陈颖）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对此我们坚决拥护，并将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中央驻港国安机构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

声明强调，在香港回归祖国23周年之际，这部关乎香港长治久安、关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重要法律颁布实施，对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来说都是值得庆贺的事情。

声明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肩负着14亿中国人民的重托，依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有关立法工作，并广泛听取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有关

主要官员、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省级政协委员、香港法律界及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立法程序周密规范、科学民主。香港国安法堵住了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和制度漏洞，很好地体现了“一国”和“两制”的统一、中央对港全面管治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的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障香港市民合法权益的统一。这部重要法律的实施是对“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完善，使“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进入了新里程。

声明表示，按照法律规定，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都设立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香港中联办将坚定支持特区政府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体责任，坚定支持有关机构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制止、惩治极少数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切实保护大多数市民合法权利和自由。香港是法治社会，市民具有良好的法治素养，希望并相信香港社会能够形成学习、尊重、遵守香港国安法的良好氛围，尤其是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普法教育。

声明特别指出，中央对香港国安法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况已经作了认真评估和充分准备，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央维护香港国家安全的决心，不要低估香港国安法落地实施后的刚性约束，不要低估中央和特区有关机构严正执法的能力。

声明最后强调，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必将有力推动香港由乱而治、重新出发。中央坚持“一国两制”的决心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将继续全力支持香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相信风雨过后，“一国”之本更加巩固，“两制”之利更加彰显，香港发展的前景更为广阔。

林郑月娥：

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

本报香港6月30日电（记者陈颖）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30日发表声明表示，特区政府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她相信香港国安法实施后，香港社会可早日恢复稳定，香港可以重新出发。

林郑月娥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特区政府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并在征询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区政府意见后，将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林郑月娥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也和香港市民息息相关。鉴于香港特区面临的国家安全风险日见凸显，中央从国家层面制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以堵塞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的漏洞，实有必要性和迫切性。这次立法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要一步，可令香港社会早日恢复稳定。

林郑月娥表示，特区政府将尽快完成所需的刊宪公布程序。她还表示，特

区政府将按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尽快设立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特区政府律政司和警务处将设立专职部门，负责履行香港国安法的相关法律条文。

林郑月娥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草拟法律过程中听取特区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的意见并结合香港的具体情况，表示衷心感谢，对广大香港市民踊跃表态支持感到鼓舞。她说，有信心实施香港国安法后，困扰市民近一年的社会动荡可以减退，局面稳定下来，香港可以重新出发，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香港特区政府警务处：

将严正执行香港国安法以维护国家安全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记者刘明洋）香港特区政府警务处30日晚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已经生效，明确规定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犯罪行为的具体构成和相应的刑事责任，警务处将果断执法。

对于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警务处将根据香港国安法及特区现行法律的规定，采取拘捕及其他执法行动，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财产及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

警务处表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而香港警队对于维护香港以及国家安全责无旁贷，必定全面履行应有职责，严正执法，恢复社会秩序，确保香港国安法在香港有效实施，竭尽全力维护国家安全。

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这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提供强大制度保障，必将有力推动香港由乱而治、重新出发。

“国家安，香港安”。香港国安法在坚守“一国”之本的同时兼顾“两制”差异，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种犯罪行为的构成及其刑罚作出明确规定，很好地体现了“一国”和“两制”的统一、中央对港全面管治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的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障香港市民合法权益的统一。这将有成效堵塞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和制度漏洞，“一国两制”的制度根基由此更加牢固，香港的繁荣稳定由此更有保障。

香港社会各界第一时间纷纷发声，坚决拥护和支持实施香港国安法。香港市民早已深切感到，弥补缺陷漏洞，结束社会动荡，创造安定环境对香港市民和香港至关重要。香港国安法将为香港市民生活安宁和香港长治久安提供更坚实的屏障。对香港市民个人来说，将有更多的自由，比如不被黑暴滋扰、安宁生活的自由；发表不同意见，不被“私了”的自由；抱持不同信念，

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提供强大制度保障

■ 吴亚明

不被“装修”的自由。对香港来说，将有更多“希望”，比如年轻人不再被“洗脑”而去街头暴力犯罪，香港未来有了希望；有了稳定环境，就有了解决深层次矛盾的希望；结束社会动荡，市场有信心，各行各业就有了更好发展的希望；重回正轨，社会有了共同底线，就有了“一国两制”优势更好发挥的希望。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香港国安法实施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执法、司法机关都将依法履职尽责，共同确保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关法律执行到位，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产生应有的震慑力，彰显法治威严。

与此同时，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以此为契机，大力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市民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尤其是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普法教育，使得香港社会能够形成学习、尊重、遵守香港国安法的良好氛围。

这里也要再次强调，香港的繁荣稳定是香港同胞在伟大祖国大力支持下奋力拼搏出来的，而不是外国恩赐的。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对一切外来干预，中央政府和特别行政区政府都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回击。

（作者为本报评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在香港刊宪并即时生效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记者刘明洋）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处30日晚发布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30日在香港特区刊宪公布，即日生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30日通过香港国安法，并在征询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区政府意见后，将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国安法是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而制定。香港国安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公布实施，有关公布已由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签署，并于30日晚刊宪生效。

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这次立法的目的是要

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针对的是极少数违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绝大多数居民的生命财产以及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香港居民正当行使这些权利时，无须担心触犯国家安全法律。

发言人指出，特区政府要有效履职尽责，维护国家安全，早前已在特区政府警务处和律政司开展筹备设立专职部门的工作。随着香港国安法生效，警务处将于7月1日成立国家安全处，专职处理相关工作。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将尽快成立，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

外交部驻港公署：

香港国安法开启“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新篇章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记者刘明洋）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30日晚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这是“一国两制”方针在香港实践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好事、喜事，外交部驻港公署对此坚决拥护和支持。

声明指出，中央政府对维护国家安全负有最大和最终的责任。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是维护香港长治久安与繁荣稳定的治本之策，彰显了中央政府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的坚定决心。

声明强调，香港国安法针对的是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最突出的风险点，法律规管的是分裂国

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四类罪行，惩治的是极少数犯罪分子。立法符合宪法和基本法，符合国际通例和法治原则，充分尊重特区的高度自治，充分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顺应民心民意，符合香港实际，受到香港社会绝大多数市民和国际社会正义力量的欢迎。有香港国安法托底，香港必将更加繁荣稳定，“一国两制”必将行稳致远，广大香港市民和国际社会都将从中受益。

声明重申，香港是中国的香港，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的决心，任何干扰和阻挠该法实施的企图都将遭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14亿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国际社会应该为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和“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发挥建设性作用。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保安局局长及纪律部队：

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记者刘明洋）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30日发表声明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区公布实施。她表示，将继续领导律政司全力支持和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声明表示，香港国安法为香港特区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分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提供了清晰的法律基础，有助于维护国家安全。

声明指出，香港国安法订明了香港特区应当遵从的重要法治原则，同时明确规定香港特区应当依法保护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作为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之一，郑若骅表示，将致力于做好工作，协助委员会制定维护国家安全的政策，推进相关法律制度建设。她说，律政司已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依法处理相关的检控工作和法律事务。

同时，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局长李家超联合六支纪律部队负责人，包括警务处处长邓炳强、海关关长邓以海、惩教署署长胡英明、消防处处长梁伟雄、入境事务处处长区嘉宏及政府飞行服务队总指挥胡伟雄，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并表示全力支持有关法律在香港有效实施。

李家超表示，将带领各纪律部队全面履行应有职责，做好香港国安法的落实工作，致力于维护国家安全，让“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太平，保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李家超表示，他与各纪律部队全面配合香港国安法的实施，保安局正建立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在警务处内成立专职维护国家安全的部门，配备有效执法力量，履行香港国安法下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工作，其他五支纪律部队也将在其专业范畴全力协助和配合警务处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